中共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党组

关于四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4日至12月20日，四届区委第六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对陈仓区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1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民政局党组坚持政治巡察定位，认真履行党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一是强化思想认识，精心安排部署。**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及时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共识，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细化33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02条。**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由局党组书记担任第一责任人的局党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股室的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和时限，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三是强化督查检查，拓展整改成效。**局党组坚持每季度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定期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和责任股室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上下齐力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专项整治、社会救助集中整治等专项工作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全面整改。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2**017年，区委巡察反馈的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等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市委巡察反馈的中心组学习不规范、基层党建工作基础薄弱、“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3个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

**一是强化管党治党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研究制定并印发了《中共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党组主体责任和党组成员“一岗双责”。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述职评议考核大会，党组书记对4个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逐一进行了点评，进一步压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条例》，成立了机关党总支部和区低保中心党支部，进一步强化了基层党组织建设。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规范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自觉加强班子成员政治思想教育，深化对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研究制定2025年度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计划。注重学习效果，加强交流研讨，增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民政工作发展的实践性。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进一步压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责任，强化党组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检查，提高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思想认识。

**2.**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不扎实”方面。**“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学示范作用发挥不够，理论学习效果不佳。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区委有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求，提高对“第一议题”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健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每次学习内容不少于2篇，强学习研讨，增强学习实效。

**二是强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学示范作用****。**认真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完善学习记录与档案管理。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区委重要工作要求为重点，示范引领全体党员干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三是提升****理论学习效果。**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引领，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为抓手，充分利用“陕西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交流研讨与撰写心得体会相结合、举办读书班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线上答题与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相结合等方式，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举办了“深化三个年、打好八场硬仗”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利用“陕西智慧民政”会议视频系统，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线上线下民政业务培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听讲红色故事，接受党纪教育。

**4.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不到位”方面。**项目建设推进缓慢，工作落实存在短板。

**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协调项目参建单位多方发力，抓质量、抓安全、抓进度，积极推进养护院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室内装修和室外管网施工等后期工程建设，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督促指导陈仓区中心敬老院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积极推进陈仓区殡仪馆迁址新建项目选址，全面做好陈仓区骨灰纪念堂正式投用工作。

**二是强化工作落实短板。**积极推进婚俗改革试点成果转化，婚俗改革实验区顺利通过省民政厅终期评估验收，成功创建成全省“4A级婚姻登记机关”，探索 “351”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在全省进行推广。开展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整治，督促镇街指导村（社区）在村（居）规民约中明确规定了彩礼标准、婚礼规模、规范婚闹行为等内容，倡导婚俗新风，规范婚宴操办。及时拨付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经费，提升农村幸福院运营率。

**5.关于“履行核心职能有不足”方面。**履职尽责不到位，城区未命名道路多，区救助站和区中心敬老院未完成消防改造。安全生产意识树得不牢。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根据机构改革民政部门职能划转情况，及时调整局党组班子成员分工和机关股室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命名城市道路18条，乡村道路7条。积极争取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实施陈仓区救助站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陈仓区中心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已全面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动态监管机制，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及时调整了局党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以推进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突出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站、殡仪馆等重点区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消防演练。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防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不重视”方面。**意识形态“八纳入”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未定期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对意识形态工作督导检查较少。

**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八纳入”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5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2025年度党建工作要点》、2024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考核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以及党组班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做到意识形态工作与领导班子建设、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

**二是定期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压实党组主体责任，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听取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汇报1次，年终纳入目标责任制进行统一考核。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会，强化正面引导，坚守宣传阵地，做好网络舆情监管，全面推进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落地落实。

**三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督导检查****。**由局党组成员、机关党总支部书记带队，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救助站、殡仪馆等4个党支部、机关各股室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对照《2025年意识形态工作督导考核打分表》考核指标，围绕“组织领导、八个纳入、23221工作机制、阵地管理、理论武装”等九个考核项目进行逐一检查，强化压力传导，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位。

**7.关于“全面从严治‘两个责任’落得不实”方面。**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足, 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有短板，局党组抓干部廉洁教育不够有力。

**一是强化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并印发了《中共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党员干部民主生活和区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班子和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存在的问题，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批评与自我批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二是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以加强党组领导班子建设为抓手，明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健全追责问责机制，以书记抓、抓书记带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召开区委巡察整改工件推进会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汇报会，层层传递责任压力，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和监督执纪， 一体推进责任落实。

**三是狠抓干部廉洁教育。**进一步强化各级党组织反腐倡廉的政治责任，充分认识加强干部廉政教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开展以案促改，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和常态化警示教育，**全面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警醒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增强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

**8.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不扎实”方面。**社会救助领域集中整治中自我纠治有差距，殡葬领域集中整治有薄弱环节。

**一是扎实开展社会救助领域集中整治“回头看”，加强动态监督。**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排查发现问题16个，追回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9046元。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动态监管机制，力求审核确认工作规范化、精细化运行。结合社会救助年审督查工作，分组逐镇街宣讲社会救助工作新政策新要求，多措并举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升群众知效率。

**二是持续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从公墓管理、工作作风、惠民服务、经营销售等方面排查整治存在的问题突出。积极开展减项降费退费活动，取消了殡殓服务费等19个项目，降低了焚烧费、遗体穿衣、遗体理发、遗体卫生袋、纸棺等5项费用。及时退还约时费、探尸费、班外接尸费三项费用。

**9.关于“工作作风不扎实”方面。**局党组2021年度、2022年度“双评”工作总结重合率较高；2022年4月22日局党组会议记录内容不全；2022年1月17日党组会议记录不完整。

**一是积极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深化干部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面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殡葬乱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三项集中整治”，持之以恒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上和作风纪律转变上持续好转。

**二是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审核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支部工作总结，检查指导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党员“五色”管理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建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

**三是严肃党组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党组会议制度，好党组会议题申报审核、计划安排、会议记录审核归档等重要环节，确保党组会议的严肃性和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10.关于“‘三资’管理不规范”方面。**固定资产管理有差距，财务管理不严格，工会账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研究制定了《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对固定资产全过程管理进行了规范。及时建立并完善了2021年至2023年资产台账，做好固定资产入库登记和资产处置登记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账务支出审签制度，严格支付程序，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严格报销项目和标准要求，明确报销时限，严把审核关，确保差费报销及时规范，坚决杜绝跨年度报销差旅费问题。

**三是规范工会账务管理。**严格按照《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工会账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2021年-2023年工会明细账。严格落实工会经费支付审签制度，重大活动开支报请局党组研究审定。严格按照工会会员个人会费收缴标准计算办法重新计算了2022年-2023年个人会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了退费和补费。

**11.关于“局党组落实党组议事规则有欠缺”方面。**局党组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不规范。民主集中制落实不严格。

**一是规范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七章23条，细化党组会研究的具体事项，规范党组会议题审核提交的程序、条件和具体要求，明确参会人员范围、人数和列席人员权限，确保党组会的严肃性。5000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议。

**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深入学习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要求，明确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强化班子成员参与民主决策的政治责任意识和岗位职责意识，严格落实“一把手”末尾表态制度，发挥班子集体智慧，集中讨论、民主决策。

**三是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机制。**凡涉及本部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会议集体决策、依法依纪决策和科学民主决策。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主动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列席会议进行监督指导，确保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依法依规依纪。

**12.关于“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对基层党建工作不够重视，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召开质量不高，“四好事业单位”党组织创建氛围不浓，对年轻干部培养力度不够。

**一是强化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强化局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专题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印发了《2025年基层党建工作要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五色”管理、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召开了2024年度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加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层层传递压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加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各级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重大政治意义，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三是积极推进“四好”事业单位党组织创建。**进一步强化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认真谋划、统筹部署、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四好”事业单位党组织创建。健全了机关党总支和低保中心支部党组织建设，加强了殡仪馆支部和救助站支部领导班子建设，为建设“四好”事业单位党组织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坚持把“四好”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与重点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务实高效推进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进一步强化党管干部的政治责任意识，建立年轻干部轮岗培训、推荐外出学习、鼓励支持参加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和学历提升教育等培训教育机制。2025年，选调2名年轻干部赴太白县参加了全市集中整治交叉审计工作，考察调整3名年经干部负责驻村工作，推荐2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区直机关工委组织的拟发展对象集中学习培训，泒1名年轻干部驻陈仓区养护院项目部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关心关爱年轻干部的成长进步，任用3名年经干部担任机关股室负责人，在重要岗位进行培养锻炼。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民政局家属楼办证难等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

 民政局党组抢抓政策机遇，积极推进民政局家属楼办证难工作，研究成立办证难工作专班，及时与市区两级专班对接，主动联系宝鸡市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自规、住建、行政审批、城市管理执法等市区两行政职能门，已经办理了人防工程审批、消防验收备案、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力争早日完成首次登记任务。

**2.关于“落实****区委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方面。**区民政局2019年市民中心大厦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使用，未办理相关资产移交手续”问题至今未整改到位。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局党组整改责任分工，工作专班积极与区财政局、审计局和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市民中心大厦项目工程结（决）算审计问题。

**二是积极协调推进。**主动报请区审计局依法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项目结（决）算审计或资产评估，依据结（决）算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资产移交。

**三是建议联动推进。**建于市民大厦接受单位是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机构改革后划归区政府办，建议由区政府办牵头，组织区财政、审计、民政等相关责任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协调解决方案，合力推进资产移交，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关于“解决干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差距”方面。**局党组对如何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实际问题措施不够有力，陈仓市民中心停车难、两个公立敬老院临聘人员待遇低、西山敬老院干部未享受乡镇补贴等问题反映多年，无实质进展。

**一是完善机制，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率。**积极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分类实施救助帮扶，筑牢防返贫底线。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是加强配合，缓解陈仓区市民中心停车难题。**积极配合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市民中心东侧车辆通道管理，整治规划原救助站院子车辆管理，最大限度保障市民中心停车需求。协助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车辆出入管理系统，适时启用地下停车库，缓解停车难题。

**三是加强协调，化解养老机构干部职工待遇问题。**主动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汇报，加大对民政部门区级财政预算，全力保障两所敬老院照护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持续争取省市民政部门支持，从政策制定上适当提高临聘人员薪酬待遇。继续与区人社部门协调政策，争取解决西山敬老院干部乡镇补贴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局党组要严守政治巡察定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刻认识巡察整改的重大意义，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批示的重要举措，把巡察反馈的每一个问题都当作一道政治必答题，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认真对待、立行立改、全面整改。

**（二）进一步抓好持续整改。**坚持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不放、久久为功，进一步强化整改措施，细化整改责任分工，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全力以赴抓好市民大厦资产移交、民政家属楼“办证难”、殡仪馆迁址新建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用力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意识形态、干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问题深化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全面分析研判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民政领域“四项整治”等专项整治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干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和监督执纪，净化民政系统政治生态，加强干部管理教育，推进民政工作平稳向好发展。

**（四）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坚决扛起巡察整改工作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基层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压实责任，重大问题重点督查，共性问题全面督查，项目化推进，销号管理。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加强监督执纪、严肃问责，坚决做到真改、实改、彻底改。

欢迎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917-6212322；邮政信箱：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安置中心1号楼二楼2-12室；邮编：721300；电子邮箱：ccqmzj02@163.com。